

# 元智大學影印服務管理規則

100.10.17 100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00.10.21 100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影印服務規則」，以供各單位提供影印服務時之依循。

第二條 根據著作權法訂定有關影印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學校及教師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可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以作為上課教材之使用。所謂合理範圍需與授課內容相關，且通常指影印一本書中的一部分。若影印整本書籍，視為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則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
二、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及五十一條規定，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的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至於合理的範圍包括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，(得)重製(影印)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，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
三、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若師生需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書籍，所利用的部分占整體比例不大，利用結果對市場影響有限，若客觀上可認為是合理範圍，則影印書籍的一部分於上課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；但若影印整本書籍，視為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
四、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，未經授權影印書籍，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，即為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。

第三條 影印資料時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違反智慧財產權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學生將送學務處依本校「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」規定懲戒；教職員工則報請人事室送相關委員會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校提供影印機或掃描機之單位，得自行訂定相關辦法，惟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並須於影印區明顯處張貼「遵守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」等警語文宣，並加強宣導智慧財產觀念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將依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